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7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陳孟芬

訴訟代理人 張洛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政丞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677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5年3月5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1,808,137元【計算式：1,800,000元+8,137元=1,808,137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677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虎尾簡易庭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5年度虎司簡調字第87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

01 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2,000元扣
02 抵之。故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20,677元。茲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4 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魏輝碩